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实业”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福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中福实业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07号),公司于2010年12月向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72,8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即2010年12月9日至2011年12月8日。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51,851,565股,自2010年12月9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15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共5家,分别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	1.99%
2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3%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53%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07%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0	3.04%
	合计	7,280	11.1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5家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0年12月9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中福实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中福实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中福实业2010年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中福实业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敏 _____ 吴亚宏 _____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